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倪振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n47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7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一案，請協助推廣及周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8月22日北市社障字第1113129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」
- 三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幼犬的認識，並支持導盲幼犬進入公共空間，及加強宣導四不一問「不餵食、不撫摸、不呼叫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之觀念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製作宣導海報提供非營利用途使用；電子檔案公布於該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—主題專區—導盲犬使用管理

濱江實中 1110824



\*QKAA1116005254\*



(網址：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>)，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—宣導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)，請貴校自行下載輸出並協助推廣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